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2025年安吉县城乡公路港湾式停靠站更新及维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安吉县城乡公路港湾式停靠站更新及维护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帝邦智能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895.9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56.71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帝邦智能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4日